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第四届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与会监事共同推选监事朱燕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陈清先生、邵磊先生、李剑先生符合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陈清先生、邵磊先生、李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变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相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